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30)

丁日昌與自強運動

呂實強著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30)

丁日昌與自強運動

呂實強著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 專刊 (30)

丁日昌與自強運動

定價 精裝本新臺幣八十元 美金二一 元
平裝本新臺幣六十五元 美金一元五角
100 國外定購另收郵費 精裝美金四角 平裝美金四角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著 者 呂 實 強

編 印 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 行 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臺灣省臺北市

承 印 者 清水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71號

自

序

民國四十四年春，我進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第一件工作，便是參加編纂「籌辦夷務始末」引得。我所負責的是同治朝的一百卷，在這部大書中，我對丁日昌——這位百年前傑出的先賢，獲得初步的印象。次年，再參加編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之「海防檔」，在這一批文件中，又發見不少有關丁氏從事兵工、機器、輪船、電線等事業的資料。繼而再看過他的「撫吳公牘」，乃深感李鴻章對他的稱道：「洋務吏治，精能罕匹，足以幹濟時艱」，應非溢美之詞。於是我開始有意對他的生平作一番研究。

民國五十一年，我有機會赴美國哈佛大學進修，課餘之暇，曾盡力在該校圖書館蒐集有關丁氏的資料。兩年之中，雖然不斷有所收穫，但仍不足據以對丁氏的理想與事業，作一全盤的研究。因此，歸國之後，只好暫時擱置，先行從事其他的專題，就資料的方便，曾寫成「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一書，並於五十五年印出。民國五十六年秋，至美國安娜堡（Ann

Arbor) 密西根大學參加第二十七屆東方學者會議 (XXVII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Orientalists)，承劉廣京先生慨允惠借其所藏「丁(日昌)中丞政書」之顯微膠片，攜回參考，有此一整批丁氏本人之文牘奏稿，乃得順利展開工作，卒於完成本書。

初識劉廣京先生，是剛到哈佛時。那時候，廣京先生正任教耶魯，但不時來哈佛指導研究生。可能是因為我所研究或準備從事研究的專題，如自強運動及晚清反教運動等，亦為廣京先生所深感興趣，彼此乃得有較多的過從。他對於我準備從事丁日昌的研究，更給予許多鼓勵。五十三年夏，我返國途中，在紐約小住，以流覽哥倫比亞大學等圖書館的資料。適逢廣京先生因事來紐約，我們又作了一次長談，他告訴我許多有關晚清反教運動的資料，並交換了對於將來撰寫丁日昌一書的意見，他誠懇的表示，希望能幫助我找到更多的有關丁氏的資料。終於機會來到，耶魯大學的 Mary C. Wright 教授，為該校圖書館在香港買到一套抄本的「丁中丞政書」，其中包括「巡滬公牘」，「淮鹺擇要」，「藩吳公牘」，「撫吳奏稿」，「撫閩奏稿」，合計三十六卷四十餘萬字。廣京先生獲悉之後，即行寫信給我，希望我能去耶魯閱讀。但限於費用，我無法前往，他乃商得 Wright 教授的同意，將他所持

有的此一政書的顯微膠片，交我帶回近史所使用。於是，我纔能從事撰寫本書的初稿。完成後又承廣京先生賜閱一遍，再提出若干寶貴的意見。以此，於本書即將出版之際，首先向廣京先生致最衷誠之謝意。並亦向已故的 Mary C. Wright 教授表示感謝。

在本書撰寫期間，曾獲得許多同事友人的幫助。業師郭量宇先生，對本書的撰寫，一直給予啓發與鼓勵，並於百忙之中，看閱初稿，提出指正；同事王樹槐先生，王家儉先生，先後在倫敦大英博物館 (British Museum) 與國家檔案局 (Public Records Office) 幫我查尋、複印甚至抄寫有關的資料；王爾敏先生，不僅提供資料，並在其目疾未癒的情況下，幫我閱讀初稿，多所匡正；陸寶千先生，兩度爲此書改正缺點，潤色文字，使本書不論內容形式，均爲增色；親戚張測民老伯，爲介紹丁日昌裔孫丁樵隱、丁木森二先生，承樵隱先生特爲撰寫「先祖考中丞丁公諱日昌事略」，備供參考，並對曾國藩於丁日昌之微詞，有所辨析，又惠借其家藏之丁日昌像片，用爲複製。以上諸先生雲情厚誼，亦均於此謹致衷誠之謝意。此外，本書在付印期間，學生張秋雯小姐一直協助，於此也一併誌謝。

本書於開始撰寫之時，正獲家母病逝之訊，悲悼之餘，曾發願以辛勤工作報慰慈母之恩。

暉。時光荏苒，轉眼五年已經過去。今此書即將付梓，緬懷親恩，追思夙願，惟有繼續淬勵，以期更能有所貢獻於來日。

六十一年十月十二日於南港舊莊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

壹、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二、中俄關係史料 (民國九年)

△十六開本排印精裝、共三冊、分冊發售▽

(一) 海防檔 (咸豐十一年至宣統三年)

△十六開本影印、精裝本九冊、平裝本十七冊、整部出售▽

1. 購買船廠	精裝本九冊	新臺幣 一、四七〇元
2. 福州船廠	美金	三七元
3. 機器局	平裝本十七冊	新臺幣 一、二二五元
4. 電線	精裝本	美金 三十一元
5. 鐵路	平裝本	美金 六元
	國外郵費	美金 五元

(二) 一、中俄關係史料 (民國六年至八年)

△十六開本排印、共九冊、分冊發售▽

中俄關係史料

精裝本	平裝本
冊數	冊數
臺幣	臺幣
美金	美金
價目	價目

6. 5. 4. 3. 2. 1.
合出新東俄中外
兵疆北政變東蒙
西伯利邊與一鐵
計利邊般交路古

九一一二二二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七〇〇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國外郵費

六〇〇 五〇〇

3. 2. 1. 俄
中東路與東北邊防變

冊冊冊	三三三	〇〇〇元	美金八元
	三三三	〇〇〇元	八八元

國外郵費每冊美金四元

(三) 礦務檔 (同治四年至宣統三年)

△十六開本影印，精裝八冊，整部出售，售價新臺幣一千元，美金二十五元，國外函購另收郵費美金五元。

(四) 中法越南交涉檔 (光緒元年至宣統三年)

△十六開本影印，精裝七冊，整部出售，售價新臺幣壹千四百元，美金三十五元，國外函購另收郵費美金五元。

(五) 道光兩朝籌辦夷務始末補遺

△十六開本排印，精裝壹冊，售價新臺幣二八〇元，美金七元，國外函購另收郵費二元。

(六) 四國新檔

△十六開本影印，精裝四冊，整部出售，售價新臺幣六八〇元，美金十七元，國外函購另收郵費美金四元。

(七) 中美關係史料

△十六開本排印，計四冊，整部出售，新臺幣八百元，美金二十元，國外另加郵費美金二元。

貳、專、刊

書名

編著者

精裝本

平裝本

新臺幣

美金

新臺幣

美金

- ①外蒙古撤治問題
- ②甲午戰前臺灣之煤務
- ③中國早期的鐵路經營
- ④中國早期的輪船經營
- ⑤外蒙政教制度考
- ⑥中英開平礦權交涉
- ⑦黎元洪評傳
- ⑧晚清收回礦權運動
- ⑨清季兵工業的興起
- ⑩中蘇外交的序幕
- ⑪梁啟超與清季革命
- ⑫外人與戊戌變法
- ⑬中美工約風潮
- ⑭美國與臺灣
- ⑮會紀澤的外交
- ⑯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
- ⑰西方曆算學之輸入
- ⑱中日三十一條交涉(上)
- ⑲清末革命與君憲的禍爭
- ⑳新建陸軍
- ㉑魏源年譜
- ㉒淮軍志
- ㉓咸同雲南回民事變
- ㉔立憲派與辛亥革命
- ㉕清季中俄東三省界務交涉

李毓澂著	三十元	八角二十元	五角
黃嘉謨著	三十元	八角二十元	五角
李國祁著	三十元	八角二十元	五角
呂實強著	三十元	八角二十元	五角
李毓澂著	四十元	壹元二十元	八角
王靈著	三十元	八角二十元	五角
沈雲龍著	三十元	八角二十元	五角
李恩涵著	三十元	八角二十元	五角
王爾敏著	三十元	八角二十元	五角
王聿均著	五十六元	二元四角	四元二角
張朋園著	四十元	壹元三十元	八角
王樹槐著	四十元	壹元三十元	八角
張存武著	四十元	壹元三十元	八角
黃嘉謨著	五十元	二元五角	四元二角
李恩涵著	四十元	壹元三十元	八角
呂實強著	四十元	壹元三十元	八角
王萍著	四十元	壹元三十元	八角
李毓澂著	五十六元	二元四角	四元二角
元冰峯著	四十元	壹元三十元	八角
劉鳳翰著	五十元	二元五角	四元二角
王家儉著	四十元	壹元三十元	八角
王爾敏著	五十元	二元五角	四元二角
王樹槐著	五十元	二元五角	四元二角
張朋園著	八十元	三元三角	六元一角
趙中孚著	六十元	二元五角	四元一角

叁、史料叢刊

- ①袁世凱與朝鮮
- ②張之洞的外交政策
- ③清季的立憲團體
- ④郭嵩燾年譜
- ⑤丁日昌與自強運動

林明德著	六十元	二元五角	四十元	一元
李國祁著	六十元	二元五角	四十元	一元
張玉法著	八十元	三元三角	六十元	二元五角
郭廷以等著	一六〇元	四元二角	一〇〇元	三元
呂實強著	八〇元	二元六角	六〇元	二元五角

書

名

編著者

精裝本

平裝本

- 清末民初洋學學生題名錄
- 伊犂交涉的俄方文件

房兆楹輯	三十元	八角二十元	五角
袁同禮譯	三十元	八角二十元	五角

國外函購專刊、叢刊及集刊照價加收郵費二成

肆、集

刊第一期

定價：精裝 新臺幣八十元 美金一元五角
平裝 新臺幣六十元 美金一元

集

刊第二期

定價：精裝 新臺幣一百六十元 美金四元
平裝 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美金三元

集

刊第三期 上册

精裝 新臺幣八十元 美金二元
平裝 新臺幣六十元 美金一元五角

丁日昌與自強運動

目錄

自序

緒言

第一章 出身及初入仕途……………七

第二章 蘇松太道時期……………一八

第一節 訟案審理與勇役整飭……………一九

第二節 盜匪痞徒之嚴懲……………二四

第三節 厲行禁賭……………二八

第四節	風尚習俗之釐正	三三
-----	---------	----

第五節	海關陋規等之革除	三八
-----	----------	----

第六節	對常勝軍外兵等善後處理	四一
-----	-------------	----

第七節	從事兵工建設籌劃製造槍砲輪船	四八
-----	----------------	----

第八節	保護華商船業倡導輪船航運	五六
-----	--------------	----

第九節	一般對外交涉	六四
-----	--------	----

第三章	兩淮鹽運使時期	八二
-----	---------	----

第一節	有關鹽政的興革	八二
-----	---------	----

第二節	處理潮州英領事進城問題	九四
-----	-------------	----

第四章	江蘇藩司與江蘇巡撫時期（上）	
-----	----------------	--

——吏治		一〇六
------	--	-----

第一節	書吏丁役之整飭	一〇九
-----	---------	-----

第二節	訟案刑獄之改進	一二〇
-----	---------	-----

第三節	減免稅捐培復地方生業·····	一三〇
第四節	教化風俗與社會救濟·····	一三七
第五節	對於地方官吏之考核與訓練·····	一五〇
第五章	江蘇藩司與江蘇巡撫時期（下）·····	一七四
——洋務·····		
第一節	兵工建設——機器局之經營·····	一七五
第二節	軍制改革與海防思想·····	一八六
第三節	輪船航運之倡導·····	一九七
第四節	人才培養與派遣留學·····	二〇九
第五節	外交觀念及其措施·····	二一四
第六章	船政大臣與福建巡撫時期·····	二二八
第一節	海防條議及其引起之反響·····	二三〇
第二節	船政電線經營與海難救護·····	二四七

第三節 閩省吏治政風之整飭	二六九
---------------	-----

第四節 臺灣經營(上)	二八二
-------------	-----

第五節 臺灣經營(下)	二九七
-------------	-----

第七章 退休之後	三二一
----------	-----

(一) 募捐救災	三二二
----------	-----

(二) 處理烏石山教案	三二四
-------------	-----

(三) 於海防外交之建言	三三一
--------------	-----

餘 論	三四五
-----	-----

(一) 關於變局與應變	三四五
-------------	-----

(二) 變革創新遭受挫折之原因	三四九
-----------------	-----

(三) 關於日昌所遭受之幾項批評	三六一
------------------	-----

(一)	徵引書目·····	三八五
(二)	中西譯名對照表·····	三九八
(三)	索引·····	四〇〇

丁日昌與自強運動

緒言

丁日昌，字雨生，或作禹生，廣東豐順人。生於道光三年（一八二三），卒於光緒八年（一八八二）。鴉片戰爭結束時，他正十九歲；太平天國開始時，他二十七歲；英法聯軍結束，自強運動發端之時（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他三十七歲；及其去世，正當中法越南戰爭之前夕。綜其一生，均在面對或身歷中國有史以來空前的「變局」。

在內憂外患交迫之中，若干目光犀利，通達世變而深體時艱之士，如魏源、馮桂芬、王韜、鄭觀應等；若干思想比較開明，究心中外時局的政治領導人物，如林則徐、奕訢、文祥、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沈葆楨等，他們於如何應付此一大變局，如何抵抗外患，如何維持社會安定，如何促使國家富強，無不表現出亟切的關懷。他們或覃心研慮，提出其認為適當可行的方案，或居高任重，毅然致力於各方面的改革，而形成了同光年間的自強運動。

自強運動的所謂「自強」，其重心內容據多年來一般歷史學者的看法，多偏向恭親王奕訢等在同治三年（一八六四）的一封奏摺中所云：「治國之道，在乎自強，而審度時勢，則自強以練兵爲要，練兵又以製器爲先」。^①一般專家學者的研究，也就幾乎完全集中於此一期間的兵工廠、造船廠、輪船招商局、開礦、電線、鐵路等的興辦，以及外交方面的措施，凡有關中國近代史的著作，很少能超出上列的範圍。對於一向爲國人所重視的內政，特別是內政的主體——吏治方面，則幾乎完全被忽略被摒棄。事實上在當時倡導自強運動者的心目中，洋務與內政，完全是一體的。他們的努力，在於從各方面齊頭並進，去達成國家的富強，與國民的安樂，決非是僅僅偏重於洋務一面。他們當中若干人的看法，甚至內政較洋務更爲根本。如曾國藩在同治元年即曾謂：「欲求自強之道，總以修政事求賢才爲急務，以學作炸砲、造火輪舟等具爲下手工夫」。^②左宗棠於同治四年致書總署亦云：「中國自強之策，除修明政事，精練兵勇外，必應仿造輪船，以奪彼族之所恃」；李鴻章於同治九年接任直隸總督兼北洋通商大臣之後，集軍務、外交與兵工製造等事務於一身，而其嫡系部將周盛傳於致友人函中，仍謂：「傳相「以洋務吏治備極辛苦」」。^③即李之欣賞丁日昌，亦係由於丁氏之

「洋務吏治，精能罕匹，足以幹濟時艱」。^④

就以上所述自強運動的內含加以觀察，在當時參與諸人物之中，丁日昌實具有代表性。

同治二年，他爲李鴻章奏調至上海，辦理軍火製造、採購，及與外人聯繫交涉各事。以成績卓越，得李鴻章的支持，由候補州縣而蘇松太道，而兩淮鹽運使，而江蘇藩司，而江蘇巡撫。嗣後復出任福州船政大臣，福建巡撫。宦轍所至，於洋務、吏治，均有突出的表現。

就前者而言，當時政府模仿西法所興辦的各項重要事業，諸如江南製造局之設立，官費留美學生之派遣，輪船招商局之創立與發展，新式海軍的編練，以至對臺灣之加強建設，他無不參與，且爲主要角色。於當時一般人所認爲最困難的對外交涉，他亦有卓越的表現。在蘇松太道任內，他遇事據約力爭，持平對待外人，深得中外讚譽。在兩淮鹽運使任內，奉檄特調前往廣東，協助處理潮州英人進城問題，使多年糾紛，迎刃而解。而卸任閩撫家居之後，奉調往福州處理烏石山教案，親自蒐集案證，指示地方紳士循司法途徑向英國在華法庭控告英國教士，終獲勝訴，使英教士遷離居住二十年之道山觀，更爲晚清民教衝突案件中，辦理最具特色之一案。於外交政策方面，他也有新穎而精闢的見解。諸如遣使設領，保護華僑，對